

# 游客遭受龙卷风受损该如何维权



**百灵庙讯** 今年,包头市达茂旗希拉穆仁镇遭遇龙卷风袭击。龙卷风发生在希拉穆仁镇呼和点素嘎查天鹅湖景区附近,共造成207人受伤,其中160人转移安置,33人受伤,伤者无生命危险。

受伤的人群中有前来旅游的游客,龙卷风给游客带来的损失该由谁负责,承担责任的比列该如何区分?游客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景区管理者赔偿损失,双方的法律关系该如何确定?是侵权法律关系,还是合同法律关系?

## 以案释法:

一、景区管理者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1.行为的违法性。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2.损害事实的存在。既包括对公共财产的损害,也包括对私人财产的损害,同时还包括对非财产性权利的损害;3.因果关系。不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4.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过错是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中的主观因素,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都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宾馆、商

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龙卷风是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因此,景区管理者不存在主观过错,所以,游客与景区管理者之间不存在侵权法律关系的事实,也就不能以人身侵权纠纷为由起诉景区管理者。

二、景区管理者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游客购买门票即与景区之间成立了旅游服务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景区的管理者应当依照合同约定保障游客在景区的人身财产安全,这是景区的法定义务,游客可以依照双方订立的《旅游服务合同》,起诉景区管理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游客的损失。但由于龙卷风是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系不可抗力,因此,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要求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责任。但这不是一个法定的、必然免责的理由。(马立成)

## 法官说法

## 便民 服务

# 谨防贷款“黑中介”圈套: 花钱理性 借钱正规 维权理智

“仅凭身份证,当天可放款”“特殊渠道快速、低息贷款”……近期,一些贷款“黑中介”以各种优惠条件为幌子诱骗借款人借贷,如果不注意辨别就容易上当受骗,遭受财产损失。

北京市银保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提高警惕、谨防贷款“黑中介”的五个圈套:

**圈套一:“包装贷款”。**“黑中介”谎称通过包装资料可以解决借款人“银行流水不够、收入不达标”等资质方面的困难。这其中存在很大风险:一是资料造假被金融机构查出,结果自然是拒贷,还会被金融机构列入黑名单;二是个人信息泄露,相关资料可能被“黑中介”拿去申请贷款。

**圈套二:“无需审批”。**“黑中介”一般将目标锁定在收入不稳定人群,拿“1分钟办理、无需审批”“仅凭身份证,当天可放款”等当噱头。而被这些虚假信息迷惑的借款人,往往拿到的一份“天价”合同,最终造成无力偿还的结果。

**圈套三:“贷前收费”。**“黑中介”承诺低息、快速放款,但前提是借款人先要交一定的保证金、押金,以证明自己的还款能力。一旦借款人交了钱,“黑中介”就会消失无踪。正规的金融机构在正式放款前不会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费用。“黑中介”一般没有实际业务,图的就是借款人支付的费用,因此会以各种名目收费。

**圈套四:“宣称有关系”。**“黑中介”宣称自己在金融机构有熟人或者有关系,可以帮助借款人轻松贷款,而且利息很低,不过需要缴纳服务费。如果借款人信以为真,交了所谓

的服务费,不仅贷不到款,还会被骗钱。正规金融机构都有严格的贷款审核流程,并不是内部人员能左右的。

**圈套五:“洗白征信”。**“黑中介”谎称只需几千元就能洗白个人征信,事实上征信报告只有上报的商业银行才可以修改、更正,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都无权更改。不良征信记录会在还清全部逾期欠款及罚息5年后自动消除。

如何防范可能的贷款陷阱,北京市银保监局表示,正确贷款应做到“三要三不要”,远离贷款“圈套”。

一是花钱要理性,不要让个人贷变成“烧钱贷”。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对自身经济承受能力做出正确判断,量力而为,理性借贷。不要忽视自身的实际收入水平,不计后果、盲目借贷,否则一旦资金吃紧,就容易陷入“黑中介”贷款的圈套。

二是借钱要正规,不要把“李鬼”当成“李逵”。消费者可以通过“三看”辨别金融机构是否正规:一看联系方式与经营场所,正规金融机构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联系方式,不会只有一个简单的贷款网站,更不会只有一个QQ号或一串手机号码;二看前期费用和贷款利率,“无门槛、低利息”的贷款产品是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三看受理区域与营业执照,正规金融机构会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借款人可以登录当地工商部门网站看是否已经注册。

三是维权要理智,不要让中介贷变成“中介害”。如果不幸陷入“黑中介”贷款陷阱,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寻求正确维权渠道。消费者应保留相关证据,及时报案。(崇今)

##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康向东、陈永清、王明、王建岗、王云飞、刘海清、高玉奇、甘世平、王东、鄂尔多斯市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康向东、陈永清、王明、王建岗、王云飞、刘海清、高玉奇、甘世平、王东、鄂尔多斯市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王忠平、关龙: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202室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要求被告吕敏、姜永杰偿还原告截止2020年7月5日的借款本金4453579.16元,并支付从2020年7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利率均按月利率

7.851%上浮50%计算);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赵广义:

申请人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赵广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赵广义下落不明,现依法向赵广义公告送达(2020)内0121财保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赵广义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碧水蓝山小区24栋2单元901号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二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30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高赞峰:

本院受理内蒙古和信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121民初10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内蒙古和信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向原告多收取的工程款1621009.00元和自2017年5月16日暂至2020年7月15日的利息234100.35元,计1855109.35元;2020年7月16日

后的利息以1621009.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全部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孙婷婷、王培杰:

本院受理原告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2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潘虎军:

本院受理原告樊二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2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孙刚:

本院受理上诉人罗延广与被上诉人孙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内01民终2685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于萍、格格:

本院受理上诉人庞晓波因与被上诉人王银梅、于萍、格格、原审被告李淑兰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民终4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张美容: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俊峰、杨辰禹与被上诉人姜水英、张美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108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戴健、哈伦:

本院受理原告刘仲元与被告杜肖岗、卜万璞、戴健、哈伦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